附件3

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13项）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书 | 黄金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 | 市工信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8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 取消 |  |
| 2 | 工程检测资料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市住建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 | 取消 |  |
| 3 |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或初步设计编制 | 利用堤顶、戗台、坝顶、水闸工作桥兼作公路审批 | 市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四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水利部办公厅文件办建管〔2004〕109号） | 具有水利水电相应设计或咨询资质的机构 | 取消 | 该许可事项已取消 |
| 4 | 房地产开发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 三级及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 市行政审批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7号）第十条、《关于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建审批〔2013〕199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事务机构 | 取消 |  |
| 5 | 人防工程监理合同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市行政审批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十二条、《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1年江西省人民政府第187号令）第十六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 取消 |  |
| 6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权限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市环保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机构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不再由环保部门审批，由企业进行自主验收。 |  |
| 7 | 工程招投标代理 | 全市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 | 市水利局 |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章招标第十九条 | 在省水利厅备案的工程招投代理咨询机构 | 招标人可自行招标或委托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  |
| 8 |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或初步设计编制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 | 市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四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水利部办公厅文件办建管〔2004〕109号） | 具有水利水电相应设计或咨询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或初步设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9 |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500米内进行地下采矿以及在山区河道两侧采石、修路等活动许可 |
| 10 | 影响河道安全以及水文监测作业、防汛、通信、通航安全的作业活动保护措施审查 |
| 11 | 在跨行政区域的边界河道修建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的许可 |
| 12 | 安全鉴定书和新运行方案 | 大中型水库险坝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审批 | 市行政审批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二十七条、《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 具有水利水电相应设计或咨询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鉴定书和新运行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13 | 食品检验报告 | 食品许可证核发（大米、小麦粉、可可制品、焙炒咖啡） | 市市监局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二款 | 具有相应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 | 食品检验报告可由有检验能力的生产企业自行提供，或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抽检报告。 |  |